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劉倖吾

被　　告　蕭宗甲（即永偉車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如附表所示之本金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3日、112年6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20萬元，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；然被告嗣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，則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承認有積欠原告所請求之金額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表為證，且被告亦已自認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週年利率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
1	1萬304元	2.723%	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	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9萬1,978元	1.72%	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揭利率百分之20	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